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9,509	260,247
出售貨品成本		<u>(126,752)</u>	<u>(175,951)</u>
毛利		82,757	84,296
其他收入		6,659	5,328
銷售及推廣成本		(14,106)	(13,378)
行政開支		(23,723)	(19,4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2,020)	(10,274)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5	<u>24,947</u>	<u>(290)</u>
經營溢利		64,514	46,274
融資成本一淨額		(1,245)	(1,6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u>	<u>(11)</u>
所得稅前溢利		63,267	44,635
所得稅開支	6	<u>(13,358)</u>	<u>(8,350)</u>
期內溢利		<u><u>49,909</u></u>	<u><u>36,285</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49,906	36,271
— 非控股權益		<u>3</u>	<u>14</u>
		<u>49,909</u>	<u>36,285</u>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 基本	7	<u>0.084</u>	<u>0.065</u>
— 攤薄	7	<u>0.083</u>	<u>0.065</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49,909	36,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909</u>	<u>36,285</u>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9,906	36,271
— 非控股權益	<u>3</u>	<u>14</u>
	<u>49,909</u>	<u>36,285</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16	91,985
土地使用權		9,022	9,166
無形資產		9,549	8,7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6	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80	4,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	560
受限制現金		30,100	30,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152	145,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04,859	95,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6,571	43,56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8,955	8,779
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0,000
受限制現金		291	6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58	223,645
流動資產總值		406,234	462,294
資產總值		550,386	607,40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41,702	102,806
其他儲備		219,102	217,428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8	28,048	50,00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40,010	18,453
		428,862	388,687
非控股權益		78	75
權益總額		428,940	388,762

		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27,885</u>	<u>27,8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86,188	100,4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73	6,715
借款		<u>—</u>	<u>83,599</u>
		<u>93,561</u>	<u>190,746</u>
負債總額		<u>121,446</u>	<u>218,642</u>
總權益及負債		<u>550,386</u>	<u>607,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673</u>	<u>271,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6,825</u>	<u>416,6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e)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採納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究及發展開支、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所得稅開支及融資成本一淨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174,778</u>	<u>34,731</u>	<u>209,509</u>
分部業績	<u>61,213</u>	<u>7,436</u>	<u>68,649</u>
其他收入			6,659
行政開支			(23,723)
研究及發展開支			(12,020)
其他收益—淨額			24,947
融資成本—淨額			(1,245)
所得稅開支			<u>(13,358)</u>
期內溢利			<u>49,909</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u>(3,331)</u>	<u>(531)</u>	<u>(3,8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205,462</u>	<u>54,785</u>	<u>260,247</u>
分部業績	<u>59,931</u>	<u>10,976</u>	<u>70,907</u>
其他收入			5,328
行政開支			(19,4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0,274)
其他虧損—淨額			(290)
融資成本—淨額			(1,628)
所得稅開支			<u>(8,350)</u>
期內溢利			<u>36,285</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11)
折舊及攤銷	<u>(3,219)</u>	<u>(858)</u>	<u>(4,077)</u>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本集團以中國為籍地。本集團之客戶之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168,873	192,324
於其他國家	<u>40,636</u>	<u>67,923</u>
	<u>209,509</u>	<u>260,247</u>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 淨額	169	(45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18	2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11)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378)	167
向供應商收取的罰金(附註(a))	<u>26,038</u>	<u>—</u>
	<u>24,947</u>	<u>(290)</u>

- (a)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自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獲的民事終審判決，就一名前供應商被指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獲得判決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經扣除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金額人民幣4百萬元後，餘款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23	6,257
— 中國股息預提稅	2,474	1,500
	<u>13,297</u>	<u>8,127</u>
遞延所得稅	61	223
	<u>13,358</u>	<u>8,350</u>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預扣所得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6.5%、15%及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15%及5%）。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 基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9,906	36,27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97,396	560,82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84</u>	<u>0.065</u>
一 攤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9,906	36,27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97,396	560,823
購股權調整(千股)	6,373	896
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3,769	561,71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83</u>	<u>0.065</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u>47,000</u>	<u>28,000</u>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94元，約計港幣57,04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000,000元）。港幣34,04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8,048,000元）及港幣23,00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952,000元）將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分派。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或按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者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8,827	11,790
31至90天	1,988	8,316
91至180天	564	732
181至365天	124	464
超過365天	1,210	2,536
	<u>12,713</u>	<u>23,83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0,836	19,711
31至90天	7,878	13,304
91至180天	1,361	985
181至365天	324	35
超過365天	1,959	2,723
	<u>42,358</u>	<u>36,75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4,77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減少約15%，佔本集團收入約83%。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因國家放緩「營改增」政策實施進度及經濟下行導致市場需求減少。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4,73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降約37%，佔本集團收入約17%。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現有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未來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國家要求將「營改增」推廣至全國所有行業，並力爭完成實施工作。稅控整合平台已經完成試點工作並在全國全面開始實施推廣使用，完成推廣後預計全國約有1,200萬納稅戶使用該稅控系統，這勢必增加各種發票的打印量而加大市場對發票打印機的需求。公司預計第四季度「營改增」大規模啟動。

公司在發票打印機領域已經成功推出一系列滿足各類不同納稅戶打印需求和不同價位的發票打印機，具備很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公司還推出了性價比高、使用簡單、總價低廉的觸控式螢幕安卓POS機，可滿足基數龐大的小額納稅戶的發票打印需求。基於物流業的高速發展和專車市場的興起，公司還在業界率先開發了可攜式發票打印機，並且可以打印發票防偽二維碼，滿足發票打印的發展新趨勢，一經推出就贏得市場的極大關注。

隨著國家逐步放寬金融機構設立政策的落實執行，出現了越來越多的中小型銀行和互聯網金融機構，推動了存摺打印機的市場需求。公司已經開發出可以滿足不同幅面及厚度打

印、磁條卡讀寫、身份證掃描和重要憑證紅外掃描的一體化智慧存摺打印機，並且在市場推廣初見成效。

在商業交易票據領域，本公司推出了針式和熱敏的全系列微型打印機產品，特別是易裝紙微型打印機、陶瓷自動切紙刀和全新結構的微打機芯，形成了一系列新產品：MP-58TC、MP-230D/DC、MP-200D、MP-330T、MP-350T、MP-610DC/620D、LQ-120K/200KIII，充分滿足商業票據在打印幅面、速度、針式／熱敏和出紙方式等的多樣性需求。另外，公司在現有的安卓POS機7"螢幕基礎上進一步開發外形風格完全不同的10"和13"螢幕的產品，以滿足更多不同用戶的需求。同時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公司還成立了商業交易領域專門的推廣銷售團隊。

公司為配套醫療資訊電子化產品經過多年的開發將陸續上市，包括處方、藥袋、賬單和病歷等圖文和條碼噴墨打印機，有望為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機遇。

文件實物投影機繼短焦、標焦和16:9的產品上市之後將組織保密型投影機、雲投影一體機及視頻電話投影機的開發，加上公司新研發的觸控電子白板配套構成互動式教育系統，形成更強的產品競爭力，以及成立專門的投影機銷售隊伍，有助於促進投影機產品的市場開拓。

公司緊跟國內市場的發展變化積極參與國家宣導的「互聯網+」行動計劃，繼成功推出「映美卡莫」預付卡手機移動支付系統後，又成功開發上線運行免費的「映美Me」雲打印和有償服務的「映美Me」O2O雲打印。公司已經在北上廣深和重慶、貴陽建立銷售隊伍，加速走入移動互聯網業務領域。另外，公司通過投資合作成功開發出安卓觸控電腦和觸控框產品，也將進一步助推公司向互聯網產業方向發展。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國內宏觀經濟發展在下滑逐步企穩和國家加大財政投資力度穩定經濟的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公司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二零一五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9,50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9%；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9,906,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6,27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8%；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84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0.065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0.019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接獲愛普生賠償款約為人民幣26,038,000元，但本期同時計提高勝貸款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280,000元、愛普生案件法律訴訟費約為人民幣1,824,000元及授予員工期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908,000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174,77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731,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7%。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5%，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減少37%。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2%上升到約40%，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映美品牌產品成本下降及映美品牌產品收入比重上升導致。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4,301,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50,38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404,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28,9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762,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00元)。

日：人民幣75,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3,5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746,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95,94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135,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7,8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95,000)。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8,9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9,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原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計值的負債及資產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貨幣性負債高於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幣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以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83名員工，除24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和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4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付。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按配售股價每股港幣1.70元完成配售合共40,000,000股新股，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00元及港幣1.18元發行及配發290,013股及1,015,000股新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已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以下之公眾持股量而言，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成功配售40百萬股新股，將本公司公眾人士所有權自16.04%提高至21.45%。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悉McCarthy先生通過市場交易出售11,026,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自21.62%增至23.18%。本公司將繼續研究進一步提高公眾持股量水平的最佳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下限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其他選擇及可行方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有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該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